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本次发行事宜，财通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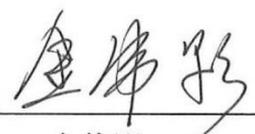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金伟影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潘晶晶

 
项巍巍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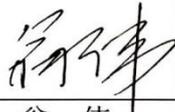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宏鑫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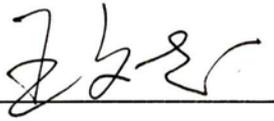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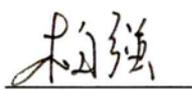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 事:


王文志


柏 强


洪崇恩


杨嘉欣


范悦龙


张轶男


王成方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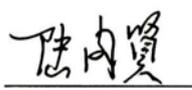

王 密


姚芬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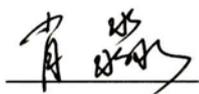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森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3 35488
2022年4月15日